



# Aoba NEWSLETTER

V o l . 63

2018年7月3日

# 注意事项

##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 2802 1092

传真：(852)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86-20) 3878 5798

传真：(86-20) 3878 5337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86-10) 6522 8158

传真：(86-10) 6512 7168

## 目录

中国进一步规范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工作 .....	4
【背景】 .....	4
【影响】 .....	4
【主要内容】 .....	4
中国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 .....	5
【背景】 .....	5
【影响】 .....	5
【主要内容】 .....	5
来华定居专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 .....	7
【背景】 .....	7
【影响】 .....	7
【主要内容】 .....	7
中国开征环境保护税 .....	8
【背景】 .....	8
【影响】 .....	8
【主要内容】 .....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	11
【背景】 .....	11
【影响】 .....	11
【主要内容】 .....	11

## 中国进一步规范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工作

### 【背景】

工商总局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统一规范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实施全国统一的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要求各地推进企业登记注册规范化建设，加强相关制度和机制建设，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 【影响】

《通知》的落实执行，将逐步实现企业登记身份信息实名制，同时建设并应用全国统一的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系统，会促进信用制度的发展，同时法定代表人、高管、股东责任会更严格。

### 【主要内容】

《通知》指出，实施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是落实国家关于实名登记制度部署、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工商总局将统筹推进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工作，制定印发关于实行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的通知，逐步实现企业登记身份信息“一经注册验证、全国联网应用”，同时建设并应用全国统一的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系统。

《通知》要求各地统筹推进企业登记注册规范化建设，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经营范围登记、营业执照管理、登记材料和文书格式、登记窗口建设以及登记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严格执行“形式审查”制度和“审核合一”登记制度，保障企业办事途径的自主选择权利，并做好新版文书、规范换用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提前谋划准备，合理安排工作，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宣传引导，推动上述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法规链接】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一规范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

[http://www.saic.gov.cn/zw/wjfb/zjwj/201801/t20180110\\_271715.html](http://www.saic.gov.cn/zw/wjfb/zjwj/201801/t20180110_271715.html)

## 中国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

### 【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完善和优化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影响】

《通知》明确跨境贸易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有利于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有利于中国推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 【主要内容】

一、明确凡依法可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支持银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按照现有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创新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满足市场主体真实、合规的人民币跨境业务需求。

二、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满足个人项下雇员报酬、社会福利、赡家款等人民币跨境结算需要，《通知》明确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业务，便利境内个人将境外合法收入汇回境内使用，以及境外个人将境内合法人民币收入汇出境外。

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明确了境外投资者办理碳排放权交易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定，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参与境内碳排放权交易。

四、便利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通知》进一步优化了

业务办理流程，取消了相关账户开立和资金使用等有关方面的限制，明确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业务。《通知》要求银行应确保境外投资者的人民币利润、股息等投资收益依法自主汇出。

五、明确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债券、股票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可按实际需要调回境内使用，进一步简化管理流程，便利企业日常运营。

### 【法规链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http://www.gov.cn/xinwen/2018-01/06/content\\_5253804.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1/06/content_5253804.htm)

## 来华定居专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

### 【背景】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规定，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根据财税〔2001〕39号文件，《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明确：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办理进口自用小汽车免税手续，除了按办法规定提供申报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外专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

### 【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接到基层税务机关关于原《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专家证》统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反映后，及时商请外专局界定“来华专家”和其使用的证件类型，外专局回函明确：持有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含试点版）的外国人，为财税〔2001〕39号文件所规定的人员。

### 【主要内容】

明确持有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含试点版）的外国人，为财税〔2001〕39号文件第三条所规定的来华定居专家。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指：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在2017年3月31日之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在青岛等试点地区核发的相关证件；在2017年4月1日之后，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含试点版）。

### 【法规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33047/content.html>

## 中国开征环境保护税

### 【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条例，细化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2017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影响】

实施条例与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同步施行。《实施条例》在环境保护税法的框架内，重点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作了细化，以更好地适应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的实际需要。

### 【主要内容】

一、对于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实施条例》明确到：

《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实施条例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二、对于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

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计税依据。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计税依据的两个问题：一是考虑到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为体现对纳税人治污减排的激励，实施条例规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二是为体现对纳税人相关违法行为的惩处，实施条例规定，纳税人有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以及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情形的，以其当期应税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 三、对于环境保护税的税收减免：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排放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为便于实际操作，实施条例首先明确了上述规定中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计算方法。同时，实施条例按照从严掌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限定了适用减税的条件，即：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四、对于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管理：

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在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税收征管中的职责以及互相交送信息的范

围，并对纳税申报地点的确定、税收征收管辖争议的解决途径、纳税人识别、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的具体情形、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以及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无偿为纳税人提供有关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等做了明确规定。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2/30/content\\_525179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2/30/content_5251797.htm)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

### 【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规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税务总局制定公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影响】

《办法》中取消了税务机关审批环节，将审批制改为登记制，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后，纳税人即可成为一般纳税人。这有利于规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事。

### 【主要内容】

#### 一、完善年应税销售额的定义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 二、明确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范围

一是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政策依据有两个，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二是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三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是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 三、明确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纳税人登记资料后，受理人员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信息与征管系统中的税务登记信息进行比对，如果信息一致，视为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登记。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凭据。

### 四、明确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办理有关手续的时限及相关管理要求

《办法》中规定，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5 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 五、明确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可由纳税人自行选择

《办法》中规定，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 1 日或者次月 1 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 【法规链接】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22137/content.html>

#####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261412/content.html>